

## 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2學期

##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航業法規		V必修 □選修	二年 A,B 班	2	2
	英文：Shipping Laws and Regulations	先修課程	無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<p>教學目標：教導學生瞭解政府執行航政監理作業所依據之法規，其規定由來及內容之闡釋，以利未來經營管理該等業務時，知所依循，並瞭解權利義務之所在。</p> <p>教學內容：國內航政基本法規，如航業法、船舶法、船舶登記法、船員法、商港法、引水法，及各法之相關子法，其規定由來及內容之闡釋。配合理論與實務教學之實踐需求，將儘可能安排課程內容相關之國內外參觀訪問與學術交流等活動，強化學習效果。</p>					
實施方法	V 講解法。 □實作法。 V 討論法。 □演習法。 V 問答法。 □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25%。 期末測驗 25%。 平時成績 50% (包括平時測驗及學習過程考核)。 其他（ ）成績□□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	自編講義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本課程擬具教學大綱如下：課程簡介、行政與行政法規基本概念、船員法及其子法、商港法及其子法、引水法及其子法、其他航政法規						
相關課題討論。						
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the ROC national maritim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related issues. It wi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shipping laws						
and regulations: introduction of administrative laws, seafarer law, commercial port laws, and harbour pilotage law, etc.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